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闽执字第7958号

申请执行人张 []，男，1975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湾张村前楼 []。

被执行人黄 []，男，1977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永安市燕西东坡路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闽民一(民)初字第14637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黄 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黄 []支付人民币765,570元及相关利息，并支付执行费10,055.7元，但被执行人黄 []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黄 []和陈 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955弄23号201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炜
审 判 员 徐 强
代理审判员 彭 巍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

书 记 员 宋二猛